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2-141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吕向阳先生的函告,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吕向阳	否	1,632,400	0.68%	0.06%	否	否	2022年11月28日	2023年11月28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需求
		1,000,000	0.42%	0.03%	是	否	2022年11月28日	2023年11月23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运营需求
合计	–	2,632,400	–	0.09%	–	–	–	–	–	–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投资控股”)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吕向阳	239,228,620	8.22%	37,970,000	40,602,400	16.97%	1.39%	31,150,000	76.72%	148,271,465	74.65%
融捷投资控股(注1)	155,149,602(注2)	5.33%	16,533,000	16,533,000	10.66%	0.57%	0	0%	0	0%
合计	394,378,222	13.55%	54,503,000	57,135,400	–	1.96%	31,150,000	–	148,271,465	–

注1: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及其配偶张长虹女士分别持有融捷投资控股89.5%和10.5%的股权,吕向阳先生与融捷投资控股为一致行动人;

注2:融捷投资控股持股数量包含其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的股份。

三、其他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和融捷投资控股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后续股份质押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16 证券简称:中国黄金 公告编号:2022-059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宜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58),提及公司拟定于2022年12月1日在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南大街249号北计大楼(南楼)7层会议室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为积极配合北京市疫情防控工作、严格落实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同时保护股东、股东代表和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项做出如下提示:

一、股东大会改为线上召开

为减少人员聚集,降低交叉感染风险,原定股东大会投票方式由之前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改为“线上召开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改为通讯参会方式

鉴于目前疫情防控形势严峻,本次股东大会将改为线上召开,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可选择以通讯方式参会。

以通讯方式参会的股东须在2022年12月1日上午10:00前通过向公司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邮箱地址:zjzb@chnau99999.com)进行参会登记,以通讯方式出席的股东需通过电子邮件提供与现场会议登记要求一致的资料或文件。公司将向成功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供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的接入方式,请获取会议接入方式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勿向其他第三人分享接入信息。

未在规定登记时间内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以通讯方式接入本次会议,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58)列明的其他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58 证券简称:青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2-057
转债代码:128129 转债简称:青农转债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1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1月23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2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2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5年发展规划纲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58 证券简称:青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2-058
债转代码:128129 转债简称:青农转债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1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1月24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8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5年发展规划纲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5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开健先生关于其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唐开健	是	600万股	10.63%	4.06%	是(首发前限售股)	否	2022-11-25	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日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要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开健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唐开健	56,422,690	38.22%	14,170,000	20,170,000	35.75%	13.66%	20,170,000	100%	36,252,690	100%

二、唐开健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其他说明

1、唐开健先生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唐开健先生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不存在质押到期的股份。

3、本次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任何影响的情形。

4、唐开健先生用于解除股份质押的还款资金来源于其个人薪酬、股票分红、对外投资收入及其它现金收入等,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

5、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9日

股票代码:603366 股票简称:日出东方 公告编号:2022-071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同兴赢典贰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延长经营期限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南京同兴赢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发来的通知,公司参与设立的南京同兴赢典贰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兴赢典贰号”或“合伙企业”)对经营期限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变更。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南京同兴赢典贰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情况综述

1.合伙企业设立情况

公司于2016年11月签署了参与设立南京同兴赢典贰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分两期共出资3000万元。2016年12月15日公司按协议约定完成了第一期出资1500万元,后分红326万元转为投资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19日披露的《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出资参与设立南京同兴赢典贰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6)。合伙企业的情况如下:

1.1基本情况:同兴赢典贰号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拟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于2016年12月2日完成设立,主要经营场所位于南京市鼓楼区石头城路6号石榴财智中心16幢B1-1室。

1.2基金规模:基金设立时拟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人民币,实际募集资金8,241万元。

1.3主要投资标的:优你造科技(北京)有限公司、ONKURE,INC、杭州畅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北京安华金和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得一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1.4经营期限:5年,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可延长经营期限。该基金已延期1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披露的《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参与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延长经营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1.5基金的管理模式:南京同兴赢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唯一普通合伙人对基金进行管理,并担任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

2.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变更的具体情况

1.延长经营期限的具体情况

鉴于同兴赢典贰号尚有已投项目优你造科技(北京)有限公司、Onkure,Inc.、杭州畅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北京安华金和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得一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等未退出,经与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决定经营期限再延长1年。根据《同兴赢典贰号合伙协议》条款约定,全体合伙人授权普通合伙人办理了此次延期相关手续。

变更前:经营期限:2016年12月02日-2022年12月01日

变更后:经营期限:2016年12月02日-2023年12月01日

2.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有限合伙人许成吉先生将其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转让给新进有限合伙人郭玉国先生,郭玉国先生受让后持有的基金份额为500万元,其他合伙人基金份额不变。

变更前与变更后基金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变更前投资金额(万元)	变更后投资金额(万元)
西藏好景投资有限公司(日出东方全资孙公司)	1,826	1,826
李敏悦	1,500	1,500
黄秀芳	1,000	1,000
许梅	915	915
文国庆	500	500
许成吉	500	0
郭玉国	0	500
黄娟	500	500
成志明	1,000	1,000
南京同兴赢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500
合计	8,241	8,241

3.经营范围变动情况

同兴赢典贰号按市场监管部门最新规范要求修改经营范围。

变更前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经营范围: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变更不涉及《同兴赢典贰号合伙协议》其他相关条款。

三、风险提示

1.退出情况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管理人应选择使有限合伙、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方式退出投资,包括但不限于被投资企业公开上市、回购、通过产权交易市场进行转让、协议转让、公开拍卖、资产证券化以及其他金融创新工具。

目前管理人正积极寻求被投资企业公开上市、回购、协议转让等多种途径,争取早日退出,但退出时间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减值风险

根据管理人提供的关于同兴赢典贰号所投项目的运行情况分析,本投资暂无减值迹象。公司将密切关注所投项目的运行情况,全面进行风险识别、诊断及综合评价,及时发现潜在的减值风险,并进行信息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鹏都农牧 公告编号:2022-070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康实业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汇实业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都农牧”或“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厚康实业”)、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汇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汇实业”)的通知,获悉其于2022年9月20日至2022年11月28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4,196,2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6%。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厚康实业	大宗交易	2022年9月20日	3.16	8,196,238	0.13%
和汇实业	大宗交易	2022年11月23日	2.49	11,000,000	0.17%
和汇实业	大宗交易	2022年11月24日	2.46	22,000,000	0.35%
和汇实业	大宗交易	2022年11月28日	2.45	22,000,000	0.35%
厚康实业	大宗交易	2022年11月28日	2.45	11,000,000	0.17%
合计				74,196,238	1.16%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分项直接相加之和若在尾数上不一致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康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格桑路5号总部经济基地大楼八楼1819		
信息披露义务人2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汇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格桑路5号总部经济基地大楼八楼1819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9月20日~2022年11月28日		
股票简称	鹏都农牧	股票代码	002505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康实业有限公司(A股)	1,919.62	0.3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汇实业有限公司(A股)	5,500.00	0.86	
合 计	7,419.62	1.1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	69,680.43	10.93	69,680.43	10.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9,680.43	10.93	69,680.43	10.9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上海鹏欣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8,146.23	18.53	118,146.23	18.5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8,146.23	18.53	118,146.23	18.5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康实业有限公司	83,925.08	13.17	82,005.46	12.8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3,925.08	13.17	82,005.46	12.8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汇实业有限公司	26,779.17	4.2	21,279.17	3.3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779.17	4.2	21,279.17	3.3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持有股份	298,530.91	46.83	291,111.28	45.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8,530.91	46.83	291,111.28	45.6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分项直接相加之和若在尾数上不一致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厚康实业与和汇实业本次减持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66 证券简称:泽璟制药 公告编号:2022-080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9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11月2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由董事长ZELIN SHENG(盛泽林)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将于2022年12月15日到期,为保持本次发行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的顺利推进,拟将公司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延长12个月至2023年12月15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议案不涉及调整本次发行方案的其它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将于2022年12月15日到期,为保持本次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推进,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包括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所授权之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延长12个月至2023年12月15日。除对授权的有效期进行延长外,本次发行授权的其他内容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吴艺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提名张梦恒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新增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建设项目贷款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集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于2022年12月15日(周四)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84)。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66 证券简称:泽璟制药 公告编号:2022-083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吴艺明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吴艺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吴艺明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吴艺明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吴艺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吴艺明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吴艺明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张梦恒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附:张梦恒先生简历

张梦恒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年8月毕业于苏州大学预防医学专业,获学士学位;2009年1月毕业于苏州大学公共卫生专业,获硕士学位;2000年8月至2004年12月历任昆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科员、科长、办公室副主任;2004年12月至2007年3月任昆山市锦溪镇预防保健所副所长;2007年3月至2010年9月任昆山市卫生局副科长兼机关支部宣传、组织委员;2010年9月至2010年11月任昆山市市级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办公室副主任;2010年11月至2015年6月任昆山市政府办公室秘书、经济综合科科长;2015年7月至今任昆山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2022年10月31日,张梦恒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梦恒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266 证券简称:泽璟制药 公告编号:2022-084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2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12月15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晨丰路262号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15日

至2022年12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建设项目贷款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4.01	选举张梦恒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66	泽璟制药	2022/1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年12月9日、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二)登记地点: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晨丰路262号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信函、邮件的方式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1)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1)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和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或邮件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22年12月12日17:00,信函、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成功。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4、注意事项

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晨丰路262号

邮政编码:215300

联系电话:0512-57011882

电子邮箱:zelgen01@zelgen.com

联系人:高青平、马伟豪

特此公告。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2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建设项目贷款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选举张梦